

(四)派往有關機關學校研習。

九、各機關對培訓中人員，應予嚴密考核，遇有不適繼續培訓者，經提各該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即停止培訓，並註銷列冊。

十、經培訓人員，請各機關遇缺優先遴用或調升。人事單位亦得針對出缺職務性質，提請機關首長就冊內人員優先評選。

十一、各機關首長更迭，該機關人事單位應於新任首長到職一個月內，將人才儲備狀況及更新後儲備名冊陳請新任首長瞭解。

十二、旅居國外人才儲備業務，由本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另訂規定實施。

十三、科技人才儲備業務，由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訂規定實施。

十四、公營事業機構人才儲備業務，得由有關主管機關另訂規定實施。

十五、各主管機關對人才儲備業務之辦理成效，列為本院人事行政局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項目。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八六省人三字第一八〇七七號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副 本：省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
各縣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除外)、議會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者，其次年依規定先扣除之病、事、休假(如有休假)仍應先行扣除例假日，再開始延長病假之計算(例假日不予扣除)，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八十六年六月十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四六〇三五二號書函辦理，並復貴府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八十六府人二字第六八三三三號函。
- 二、抄附銓敘部前項書函。

處長 吳堯峰

銓敘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八六台法二字第一四六〇三二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一、貴處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八六省人三字第一二八三六號函，為請釋有關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者，其次年依規定先扣除之病、事、休假（如有休假）是否扣除例假日計算疑義一案，敬悉。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本規則所規定期間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暨本部七十三年五月一日(73)台楷典三字第一六八九五號函釋：「一、某公務員如在七十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起罹病，按一般成例，多是先請病假四週、事假三週、休假四週（如有休假），計十一週。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八條（現為第十七條）規定：『按星期給假者，扣除例假；但因病延長假期在一月以上者，不予扣除。』準此，十一週之例假日約有三週，故合計有十四週共九十八天，可延算至五月二十六日。但若某公務員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一年，則可自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算，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七個月零五天。二、此等情形延長事病假勢將跨越至七十三年，則自一月一日起，應可扣除七十三年應有之病假四週、事假三週、休假四週（如考績乙等以上），仍如前項計算方式，合計十四週共九十八天，如此便可算至四月七日，（四月八日為例假）而自四月九日起繼續延長病假，至九月三日屆滿一年。」是以，有關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者，其次年依規定應先扣除病、事、休假（如有休假）之計算方式，依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除將病

假二十八日、事假二十一日、例假日數予以扣除外，其間之例假日，亦應先予扣除（請參照當年年曆自行核算），再開始繼續延長病假期間之計算。本部上開(73)台楷典三字第一六八九五號函釋關於事、病、休假扣除例假日之規定仍繼續適用。

銓 敘 部



公 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八六府水政字第一五七八〇二號

主旨：公告局部變更次要河川（福德溪、金面溪、河川區域（含行水區）。

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局 部 變 更 次 要 河 川 福德溪、金面溪 河 川 圖 籍 第 二、三、六、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八 號圖籍及土地異動
- 三、五、六、八、九
- 清冊（圖籍及清冊存宜蘭縣政府備閱）。
-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省 長 宋 楚 瑜

水利處處長 李 鴻 源 決 行